

息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息县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不断完善公开流程、监督管理等制度，扶贫办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成立组织，明确任务，由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建立领导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工作落实。加强人员培训。采取专题研讨、业务培训、案例分析、工作交流等多种方式，把事业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到信息公开队伍里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并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新措施、新方法，树立先进典型、提升整体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目前信息公开主要局限于上级要求要公开的内容，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公开较少；
- 2.信息公开主动性需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效性需提升。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1.按照新条例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扩大了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务信息。
- 2.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完善问题发现及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分析、整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对社会各界公开的各类信息，不存在收费情况。